

二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阻燃布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8252.96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6.8302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阻燃纱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8252.96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6.8302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全遮光卷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8252.96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6.8302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手动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8252.96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6.8302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电动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8252.969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6.8302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21日